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553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2015537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55376_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,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,請 查照。

說明:檢附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補充規定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 2823688687



第1頁,共1頁